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珠阳指办字（2017）28号

关于印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鼓励产业共建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鼓励产业共建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2019年，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产业及创新处反映。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鼓励产业共建 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奖励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贯彻《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6〕12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分解2017年产业共建目标任务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7〕14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珠海和阳江两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鼓励珠海阳江共建产业园区内一批项目尽快动工、建成投产，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珠海、阳江两市明确的共建产业园范围内，2017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内动工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企业实施奖励。

（二）共建产业园区项目包含两市合作共建的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及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内项目，以及根据项目自身需求和准入条件在全市产业园内布局的产业共建项目。

第三条 资金来源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专项资金中统筹安

排。

第四条 奖励标准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计划投资总额在1-2亿元（含1亿元）的动工建设工业项目，奖励60万元；计划投资总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动工建设工业项目，奖励80万元。从珠海市转移来并符合以上条件的的项目，按标准的150%给予奖励。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项目主体是在珠海和阳江两地明确的共建产业园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等手续的工业企业。

（二）已完成项目立项、报建等相关审批、核准手续，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开工并持续建设，施工现场开始打桩或主体建筑物建设已达到“±0.00（正负零）”状态。

（三）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7-2019年产业共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审核。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的商事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项目立项、报建等相关审批、核准手续证明材料。

（三）纳入统计名录库证明材料（所在地统计部门证明）。

（四）企业承诺函（承诺动工后持续建设，否则指挥部办公室拥有追回奖励的权利）。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企业自行编制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项目所在地招商主管部门（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在确认上报的情况属实并加具意见、签名盖章后，移交项目所在地珠海对口帮扶工作组进行初审及现场核查后，上报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二)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公示，公示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指挥部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及认定情况按程序报批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 奖励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于2019年8月31日前，逾期将不予以受理。

第八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奖励资金操作流程

